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場地借用復原表

活動單位:				活動場地:				
活動名稱:				主座標:				
活動時間: 年	月日時~)	月	日 時止	撤場時間: 復原確認時間	月:	日月	時日	時
項目	內容		審核結果	備註				
活動設備撤離	□已完成撤離□未完成撤離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
既有園區設施破壞	□無破壞□有破壞□地□摩椅□其他: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
環境清潔	□已完成清潔 □未完成清潔 □地面垃圾未清 □垃圾桶垃圾未清 □垃圾僅集中未清運 □其他: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
缺失改善	□無缺失改善 □上開缺失改善 請於月日時前 成,並通知現場保全或管 員辦理複驗。		複驗結果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活動設值 □既有園區 □環境清湯	显設施			
申請借用單位:			園區復原確認單位(擇一):					
單位名稱	位名稱 出席人員 」		位名稱	出席人員				
		現地保全						
		現場管理員						